证券代码: 874772

证券简称: 腾信精密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因取消监事和监事会,相应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章节,同时补充增加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相关内容。部分条款仅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或者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等,上述修订因涉及条目众多,由于未影响实质内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 (二)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三条 公司由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 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

公司由"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一) 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 职权的签字人;(二) 法定代表人在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 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 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 责;(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 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 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 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意程的规 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 作出违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行 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 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 人:(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经理担任,但其丧失董事或者经理资格的;(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四)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

法定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 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解决。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 员。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 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た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公司成立时普通股总数为6,000万股, 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6,000万股,占公 司成立时普通股总数的100%,票面金额 为人民币1元。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 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 下: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 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 6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持股 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均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

6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 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 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 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 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当遵循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 的相关规则。

ìt.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 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 定。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 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其公开出 具的股份自愿限售承诺。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 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 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 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

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 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情形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或 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 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 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 所认缴的股金;
- (三)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

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正常决 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 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 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 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 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 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 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 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其他资源,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 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 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 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 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 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 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 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 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 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 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 项:

(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 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经按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 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 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 起诉讼。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 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累计计算范围):

- 1. 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 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进行 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 关的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 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列明的其他 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本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之一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 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 为: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以电子 通信方式召开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或其他方 式召开的,公司应当留存会议录音或录 像等记录,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需按照本章程及股东会通知的要 求进行身份验证。

股东会的投票方式为: 现场投票、通讯 投票、网络投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投票方式。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者股 东,为股东会的召集人。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 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 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 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讨、发言要点 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 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附件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的半数以上通过,需要特别决议的关联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 上(含两名)独立董事,应采取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

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 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 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 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提名时需提 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 (三)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核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 提交股东会选举;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 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 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 (四)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 资格证明,并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 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 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的资料。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 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监 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 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 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 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 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 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 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 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或者分散使用,既可分散投于多 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在累积投票制 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 举。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两名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诵讨: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 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〇 一条至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其表决权不计入 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一百条 至一百〇三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 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 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 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 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 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 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 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 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 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 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 (含拟任职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 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 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 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在公 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 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 算。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 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决定以下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通过。本章程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 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 独决策。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有关"交易"事 项的认定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 款的规定。

- 2.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 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 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3.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提名与薪酬考 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成就;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且未达到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 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有关"交易"事项的认定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 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或者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或者其他方 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 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决定除应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董事长决定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市、省级以上报刊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证券法律部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 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 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 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 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 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 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 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任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 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 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任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任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任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 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十一) 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解决。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 容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两名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 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一百条至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亦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至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 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 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送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设职工代表董事,同时根据新《公司法》的修订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